

教育部審定

新學制
公民教科書
第一冊
初級中學用

編輯者 周鯁生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初級中學教科書

公民學

上 卷

第一編 社會生活

第一章 人和社會

人類的合羣性 人是社會的動物，生性不能離羣獨居，是要常與同類生息於社會的。有人類生活即有社會。人類生活上的需要惟在社會乃能滿足。人有共通的需要，亦有各別的需要。惟其有共通的需要，非營共同生活不能滿足所需。於是大家合作，各依相類似的性能，謀達共同利益的目的。人亦各有不同的性能及種種特殊的需要。於是彼此交換勞作，滿足各人特殊的需要，而人類社會起一個廣大的分功作用。分功合作是人類生活維持的要件，惟在社會始能實現的。

何謂社會？ 社會不是烏合之衆。凡稱社

會，皆有相互的利益與關係，多少必具有組織的。社會是指「依共同利益結合的一羣人類」而言。家庭是一個社會，學校也是一個社會，但是偶然羣衆的集合，不能算是社會。前二者是依共同利益而組織的人羣，後者是無確定的利益關係，無組織的。

第二章 家庭和學校

家庭 家族是一個小社會，是人類一切關係之基礎。家族組織可說是一個政府組織的雛形。父母或以外的家長主持家政，具有相當的權能；子女及其家族中的各分子，負有順從的義務。家庭生活維繫之要件，是相互的愛情；而謀家族利益和幸福之增進，尙有待於家族中各分子的責任心和互助的精神。家族生活是社會生活之初基；家庭就是練習做公民的好地方。法蘭西大革命時代的人權宣言曾說凡不是好子、好父、好夫、好兄弟的人，就不是好國民。（法國千七百九十五年憲法） 這個原

則到現在還是可以適用的。

學校 凡人幼時達到一定的年齡，離開家庭，去進學校，又入了一個新社會。這個學校的組織，也自成一個小政府，主持這政府的就是教師。學校立有校規爲學生所當共同遵守的。出席有恆，上課按時，守秩序，尙肅靜，順從教師的教導，都是學校生活維持的要件。這些條件如不履行，不單是教師不能圓滿有效的行使他的職務，就是學生們本身也會損耗學習的機會。學校規則之制定執行不是爲教師的利益，而是爲學生共通的利益。

學校組織之性質，隨學生的年齡程度而異。在幼年學生所在的學校中，管理是嚴的。而在學生年齡較大，知識較發達的學校，學生待遇較寬。及到學生成長達於一定年齡的時候，就多少可以參與學校事務，享有自治權利。但是最後的管理權仍屬於教師，因爲他是關於學校全體利益負責任的。

第三章 職業團體和地方自治團體

職業團體 學校生活完了之後，各人出來從事相當的職業，和同業的人發生共同的利益關係。爲謀同業的共同利益，就有職業團體之組織。這種團體組織可說是一種共和政府的形式。同業團體的組成分子都是平等的。各分子對於團體的事務都有直接間接參加之權利；同時對於團體的利益亦同負有責任的。主持團體事務的人出自公舉；團體內有所謂董事幹事書記等類職員，是受團體的委任，執行同業的政策，對於團體組成的分子全體負責任的。團體內之事以依多數取決爲原則，因爲決定一問題要得全體分子之一致同意，幾是不可能的事。同業的共同利益之增進，亦有待於各分子互助的精神。少數不單是有服從多數決議之義務，並且大家要積極的爲團體的事業盡力。

地方自治團體 家庭學校或個人業務所

在的地方，不論是鄉村是城市，各成一個自治團體。這個自治團體就是爲本地方住民的公共利益而組織的。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，也自成一個政府。但是組織的方式常依地方人口多少而異。比方在人口極少的小鄉村，全體住民，都可以來直接會議地方事務，而在人口較多的地方，尤其是大城市，住民就決不能直接參與地方事務，而要公舉人出來擔任。被舉出來擔任地方團體事務的人，無論是地方議會的議員，抑或是行政的市長或村長之類，都是擔任一種名譽公職，他們是爲公共利益盡力，是對本地方人民負責任的。本地方人民有監督地方自治機關之權，亦且有關心地方事務進行之義務。要一個地方的事業改良發展，必定是住民大家都有責任心。地方自治團體的決議，也是採多數取決的原則。住民大家都要尊重公意，服從團體的機關，并且直接間接助他圓滿的行使權力。參與地方自治團體

的事務就是公民生活的起點。

第四章 個人的習慣

養成好習慣的必要 凡在一個社會中，要有健全的社會生活，就要組成社會的各分子，具有善良的習慣。一個人所有的習慣之好惡，不單是關係本人自己的生活，並且影響他人的生活。個人有許多惡習慣原在家庭或學校中養成的，及到出外從事職業，這些惡習慣常不免發生惡影響於社會。好習慣原亦是可以在社會生活中必具的好習慣。

誠信 不說謊，不失信，是兩個最平常而最重要的習慣。說謊是怯懦之表徵；失信誤人家的事；有一於此，都不利於共同生活。人生從家庭學校生活起，就要習於說真話，守信約。

名譽心 凡人好為欺騙的手段，或偷巧圖利，損人益己，都是沒有名譽心的。沒有名譽心的人，不能得社會的信用，因為沒有人肯倚託

他。假設一個社會內多數分子沒有名譽心，那個社會決不會有健全的共同生活。

自制力 人是理性的動物；受有教育的人尤應該知道抑制自己的感情，不輕爲軌外的行動。這種自制力不單是個人成就事業之要件，並且爲保持社會的和氣所不可缺的。

秩序 守秩序的習慣也是個人在社會生活中必備的一個習慣。組成社會的個人若沒有守秩序的習慣，小之則妨害社會公務之圓滿進行，大之且不免擾亂社會的平和秩序。這種習慣，最好是當兒童時代在家庭學校中養成。

清潔 清潔不單是有關美觀，並且直接關係衛生。人說野蠻人的一個特徵就在不知道水的用途；他們不好清潔，以致惡疫流行。文明人則於清潔中求得快樂，安適和健康。居於城市人煙稠密的地方，尤要有好清潔的習慣。個人不好清潔，常可以貽害大眾。疫病之流行，大都由於不清潔所致。

禮貌 凡在一個社會中，都有一定的最小

限度的禮貌，大家認為彼此相對，應當共同遵守的。禮貌之本義，在對他人表示相當的尊敬。同在一社會之人，若彼此沒有互相尊重的意思，不以禮貌相待，勢必引起大家不愉快之感，而至於社會生活不能圓滿的進行。受過好家庭教育的兒童，平日習於禮貌，出到外界社會與人接觸，不失禮貌，自然和人少衝突，並且可引起社會的尊重。

第五章 社會組織維持的原則

無論在何社會必有若干基本的原則，為維持此社會組織所必不可缺的。這些原則已經散見於第二第三兩章中，現在再行概括出來，就有下列的各項：

尊重他人的權利 社會生活之維持，賴有大家互相尊重之精神。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；我們既不願他人侵害我們自己的權利，就應該知道要尊重他人的權利。尊重他人的權利

也就是保持社會平和之一個要件。

尊重權力 我們知道無論在家庭在學校，都有管理的人。這種權力之存在是爲大家的利益，而不是爲行使權力之人的利益。我們尊重這種權力，就是尊重社會大家的利益。

多數的權利 凡決定一個問題要求全體一致，勢不可能，則唯一的便利而比較公平的方法，是在取決於多數。社會中少數分子應該知道服從多數決議，尊重多數的權利，不是屈伏於強權，而是尊重社會的公意。

責任心 組成社會的各分子，要和社會共休戚。大家要將社會公共利益，視同自己的事，不要坐視勿問。這就是個人對於社會的責任心。個人若是關於社會的事沒有責任心，社會公共利益就不容易積極的發達。

權力的使用 權力是爲公共利益而存在的；居於行使權力的地位之人，決不可濫用權力以遂私意。濫用權力就是侵害社會利益，

不免根本的破壞社會組織。

公務 凡屬社會的一分子，不可不求有裨於全體利益。各盡所能以爲社會服務，是個人對於社會的一項義務。個人遇有應擔任的公務是不要推諉的。

互助 互助是共同生活的基本。人類前途的希望還在此互助的精神。組成社會的分子若沒有充分互助的精神，社會生活必不能有平和進步的發展。

第二編 政治組織

第六章 國家

國家的性質 國家是人類社會組織之最大的形體，包容一切社會生活。國家之根本的特質在其行使組織的權力，強人服從其命令。凡在一個人類社會有一個最高的權力，支配社會內的一切個人或團體之行動，而其本身不受支配於何等權力，則那個社會，具有政治的形體，就可說是一個國家。簡單說來，國家是「政治的組織之社會」。

國家的起源 講到國家的起源，混合有兩個不同的問題：一個問題是考究國家起初如何成立的程序；他一個問題是考究國家權力的根據。前者是一個歷史的問題，後者是一個哲理的問題。

關於國家生活的起源，在歷史上尙未有一個明確的說明。因各種族文明發達程度之

不同，各地方經濟生活情形之差異，國家最初的生活，不必呈一致的情狀。不過依據既知的歷史的證據，我們亦可略推知國家成立的程序。最初的社會組織權力關係之根據，總不離血統關係。家族關係可說是社會組織之最小的單位，最簡單的形體。集多數家族而成部落，集多數部落而成國家，始由血統關係，漸進入於政治的組織。國家是歷史的產物，是由社會生活進化演成的。

至於權力的根據的問題，則頗引起爭論。爲甚麼在一個社會內能有組織的權力強人服從？同是社會之一分子，爲甚麼要服從他人的命令，換句話說，就是爲甚麼在一個社會內，有治者被治者的分別？對於此問題的解答有三派主要的學說可舉出的。一派是神權說，依這派的主張，國家的權力，出自神授，所以人應該服從他。這說不單是沒有歷史的根據哲理的價值，徒爲君主專制政治助勢，雖盛行於

中世紀，現今已共認為荒誕不足取。再一派是勢力說，依這派的說法，國家的權力是由強者以勢力取得的。治者的命令所以應服從，就是因為他是強者。這說原來多少具有歷史的根據，可以部分的說明權力的由來，但是不能在哲理上證明權力的合理。最後一派是羣約說，依這派說法，國家權力的根據在於民意；民意的表示，在於社會契約。治者的命令所以應服從，就是因為他的權力，原基於被治者的同意。這說雖不必悉合於歷史的事實，但比較的尚能給國家權力以一個合理的而且強固的根據。今世民主政治的潮流原受羣約說的影響。且在事實上，當新建國家，或革命後新立憲法，改定政治組織的時候，亦大都採這說的精神以定權力組織的原則。（中華民國臨時的憲法稱為臨時約法，殆亦寓有此意。）

國家的要素 細密的分析起來，凡稱國家必具備三個要素：

(一) 人民 在任何國家必有一羣人類聚居。各國人口之數多寡不一致，然無論如何，總沒有無人的國家；亦沒有極少數人的社會，小至於一個家族，可以構成國家的。盧梭曾定一國理想的人數爲十萬，究竟限定一國適當的人數是不可能的事。現在的國家人口有多至四萬萬（例如中國，英帝國全體），少至於兩萬的（摩納哥國 Monaco）。

(二) 土地 國家之第二個要素是土地。人民對於土地保有永久的關係，是國家存續之要件。在地球面上沒有佔得一定的土地之人羣，不能成國。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定所的遊牧部落，不算是國家。他們雖然有酋長統率他們，有規則管理他們，然不到取得永久居住地域的時候就沒有國家的資格。土地是國家之物質的基礎，是國家權力的限界。領土主權之觀念，構成近世國家觀念之一個重要部分。

(三) 政治權力或主權 國家是政治的組

織之社會；他的特質就在具有最高權力可以強人民服從。行使這項權力之人爲治者；服從權力之人爲被治者。治者和被治者分別的形式雖有種種的不同，分別之由來亦不一致，然而這個分別之存在，究竟是政治社會共通的現象。治者所行使的權力通常稱爲政治權力或主權。政治權力的存在亦是國家存續的要件。假設在一個國家內沒有人行使這項權力，各人取自由行動，那就成了無政府。然若是在國內行使權力的機關本身尚須受外界權力的支配，國家之政治權力就不完全，這個國家就不能說是獨立的國家。

國家的目的 此處所謂國家的目的不是說實際上各國家趨向的目的，而是說理想上一般國家所應趨向且能達到的目的。現實的目的在各國不必一致，勢難下一個概括的說明；至於理想的目的則不難立一個共同的標準。古代國家學說（希臘派），將國家看做人生

之最高的目的，有認國家本身爲一個目的之傾向。近世政治學說（英國派）恰與之相反，依其所說，國家本身不是目的，而不過是保全個人福利的手段。兩說都不免是偏見：前說之流弊，抹煞個人自由；後說之流弊，減煞國家活動。國家之真正的目的，當在爲人類社會保持一個秩序的而且進步的生活。

國家的職務 國家的職務可依國家的目的以定。通常將國家的職務分作兩大類：（一）必要的或消極的職務，（二）次要的或積極的職務。無論在那一種國家必須具有最小限度內權力，對外保護國家本身之生存，在內維持社會秩序，保證個人的生命，財產，自由。關於此類事件履行的職務，通稱爲國家之必要的職務。最初的國家就是專履行這類職務。在這類職務範圍之外，國家亦尚有許多職務要盡的，則通稱爲國家之次要的或積極的職務。這類職務通常包含人民之經濟的，社會的，倫